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30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 贊瑾

記錄：邱美玲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上一次會議提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結果報告

(一) 上次會議討論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節餘款支用預算表，提請 討論。

決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執行中

(二) 校長指示事項執行結果

校長指示事項	承辦處室	辦理情形	列管與否
一、空堂學生管理請 <u>教務處</u> 研議	教務處 教官室	規劃中	繼續列管
二、「優良創意教學方案」選拔	教務處	規劃中	繼續列管
三、教室儲物櫃屢遭破壞，請總務處、學務處、夜間部共同研商，對刻意破壞應何賠償，訂定辦法。	學務處 夜間部 總務處	研議中	繼續列管
四、因準備學校評鑑，無法更新本校簡報光碟，本案列為下學期工作項目。	圖書館	資料蒐集中	繼續列管
五、校慶活動承蒙大家同心合作圓滿完成，感謝各處室同仁辛勞。	各處室	已執行	解除列管
六、學期即將結束，相關帳務工作請大家加緊腳步，另請大家依既定計畫，持續努力，讓本學期的工作得以圓滿完成。	各處室	執行中	繼續列管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詳附件)

家長會

家長會全力配合學校校務運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 102 學年度寒假高三課業輔導費用預算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02 學年度寒假高三課業輔導費用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比例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102 學年度寒假高三課業輔導費					270,750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390	550	214,500	79.22%	教師鐘點費
加班費		時	110	185	20,350	7.52%	
工作場所水電費		期	1	27,000	27,000	9.97%	
辦公事務用品		期	1	4,610	4,610	1.70%	
其他		期	1	4,290	4,290	1.58%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繳納部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為 102 學年度寒假重修班費用預算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02 學年度寒假重修班費用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比例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102 學年度寒假重修班學分費					261,600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252	550	138,600	52.98%	教師鐘點費
加班費		時	130	185	24,050	9.19%	
工作場所水電費		期	1	26,000	26,000	9.94%	
辦公事務用品		期	1	70,178	70,178	26.83%	桌、椅、儲物櫃、文具、紙張等
其他		期	1	2,772	2,772	1.0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繳納部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為委託本校合作社辦理 103 學年度新生制服、運動服及毛衣採購販售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1. 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召開臺北市立士林高商服裝規劃設計小組 102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1)運動服毛衣建議招標

(2)制服辦理續約

2. 擬請合作社協助辦理 103 學年度新生制服及運動服毛衣採購販售，合約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訂銷售服務供應契約後通過。

伍、臨時報告：

- 一、秘書：春節將屆，依市府來文規定請大家嚴守不得有收受饋贈事宜。
- 二、教務主任：國貿科於川堂辦理電子商務課程成果發表，歡迎各位同仁前往參觀。

陸、校長指示：

- 一、國中招生宣導請教務處規劃辦理行前講習。
- 二、請繼續保持公文零逾期。
- 三、學期即將結束，請大家秉持以往精神，努力不懈，使這學期有完滿結果。

柒、散會：下午 15 時 19 分

提案三附件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 103 學年度學生制服、運動服暨毛衣採購銷售服務供應契約

(本契約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修訂之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注意事項辦理)

立契約人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委託乙方代為辦理學生制服、運動服之收費銷售事宜，爰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甲方委託乙方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業務，其採購合約應以乙方為簽約主體，由乙方負責經營並受甲方之監督。採購內容之規格及數量如下：

(一)制服：詳『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制服規格詳細表』，如附件 1。

(二)運動服暨毛衣：詳『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運動服暨毛衣規格詳細表』，如附件 2。

二、乙方得依據本契約，訂定廠商供應規範，供應方式供應期間，驗收及付款方式等送甲方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實施。

三、乙方供應價格，以進貨價格(決標價格含稅)加上百分之八為限。

四、乙方代辦工作人員及其管銷費用自理，不得藉機向廠商收取費用或索取饋贈。

五、乙方代辦業務時，應以進、銷貨處理，並獨立記帳，其代辦收入應併入乙方年度盈餘，依乙方章程規定處理之。惟甲方得隨時調閱監督是項費用收支情形。

六、本委託契約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七、本契約如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代表人：校長 黃 贊 瑾 簽章：_____

乙 方：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理事主席 蘇 玉 純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訂 立

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函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修訂）

-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辦理學校委辦業務範圍，指學校規定格式或配合教學所需全校或全班一致性需求之學用品（含制服、運動服、教科圖書）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
- 三、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以學校自辦為原則，經評估確有必要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辦理者，需提經學校行政會報通過，並訂定委託辦理勞務契約。員生社非接受學校委託，不得自主辦理採購販售學用品及餐盒食品。
- 四、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時仍視為學校之採購，由學校出具委託書（須載明規格、數量、支付處理費，並將本注意事項列為必要附件），員生社依委託書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採購資訊網頁帳號，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事宜。受委託辦理之員生社採購人員應熟知政府採購法令，或每年至少接受四小時以上政府採購法研習。
- 五、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販售時，須出具委託代為販售委託書。
- 六、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餐盒食品採購販售業務，每份餐盒食品得酌收一元手續費。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學用品採購販售業務，每項物品單價其售價不得超過進貨價格百分之八，計算公式為（售價－進價）/進價。
- 七、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學用品採購販售所印製之選購單，須註明依學生個人需要選購。
- 八、學校應監督員生社將委託辦理業務所得款項以獨立帳冊記帳，扣除進貨成本及委辦費用後，全數運用於委託學校之設施設備改善、提供預備社員獎助學金及清寒學生各項補助等用途。員生社與廠商簽訂之契約書、帳冊及接受學校委辦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經費開支標準表、檢核表均應送校長室核備。
- 九、學校應監督員生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業務，上班時間需雇用臨時工時，應自行聘僱校外人士或工讀生（不得聘僱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員生社支付臨時工之勞務費用，應參酌業務收益循法定程序訂定。
- 十、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採購販售業務時應負監督之責，由學校成立監督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總務處或其他適當處室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檢核表逐項檢核。
- 十一、員生社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業務，委辦業務帳目不清，遭政風或審計單位糾正重大缺失者或有本要點第二十點情事者，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學校起三年內，學校不得委託員生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食品採購販售業務，並依規定懲處學校相關人員。

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

77.08.15 (77) 教五、社一字第 265371 號函頒

95.05.03 北市府教體、北市府社一 09578249000 號函頒 (修訂)

102.01.29 北市府教體、北市府社團字第 10232421100 號函頒 (修訂)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之組織與經營,加強學校實施合作教育,服務員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關於員生社之管理,除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辦理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校得依需要設置員生社,其任務如下:
 - (一) 實施合作教育。
 - (二) 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基本服務(販售食品、文具等物品)。
 - (三) 辦理學校委辦業務(包括制服、運動服、教科圖書等學用品及餐盒食品)。前項第三款員生社辦理學校委辦業務時應行注意事項,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另定之,委辦期間一次以一年為原則。
- 四、學校現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得依其自由意願加入員生社為社員,未滿二十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為預備社員。
- 五、預備社員每班級(國小五年級以上者為限)選舉一人為實習代表,並得互選實習理監事列席社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員生社之社務、財務、業務應接受學校校長指導、監督及管理。相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者,學校可依行政權責處分,拒絕學校督導之員生社,由教育局議處相關人員並送本府社會局依合作社法第 43 條相關規定(以下簡稱社會局)核處。

員生社召開各項會議時,應邀請校長列席。
- 六、員生社之經理、文書、會計及司庫,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為原則,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必要時得聘僱專任人員。

理、監事主席均不得兼任職員(含經理),經理、會計及司庫亦不得互兼,如由理事兼任需報社會局同意,且不得聘用理、監事或經理之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職員。

員生社聘僱專任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僱用,並報學校備查。

中等以上學校如有實習學生從事販售工作,並由學校訂定實習規定,應徵得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 七、員生社由教職員兼任理事主席或經理者得視需要酌減其教學或行政工作。
- 八、員生社之理、監事,得依政府規定支給差旅費、交通費、會議出席費。

員生社理事會主席或理事駐社辦公、監事會主席或監事駐社監察期間,得酌給公費。已支領前項公費者,不得支領會議出席費。

員生社之經理、文書、會計、司庫、售貨員及實習售貨員等得酌支工作津貼。第二項之公費及前項之工作津貼不得高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兼職費之上限。工作津貼、差旅費、交通費、會議出席會及理監事駐社公費支用基準,理事會應參酌收益訂定,經社務會議通過,並提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九、員生社各項費用,應按照經費開支標準表,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修正亦同。

員生社經費支出所占百分比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年度經費開支標準表」規定辦理。
- 十、學校應督導員生社加強生活教育,交易時之禮儀、秩序等均應予以指導。
- 十一、學校得提供員生社適中之營業場所,並與員生社簽訂場地使用行政契約,本要點列為契約附件,契約時間以一年為期,其營業場所應維持整潔與衛生,並接受學校監督。
- 十二、員生社販售物品應在課餘時間為之。
- 十三、國民中小學之員生社不得經營餐廳(辦理早、午餐之學校專案報請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高級中等以上(含完全中學)學校之員生社餐廳一律自營,不得委外辦理(廚

師、營養師及有關助理工作人員得聘任)。

十四、員生社販售物品須向領有工廠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廠商採購，並取得合法進貨憑證。

十五、員生社之採購合約期限，除特殊情形外，以該屆理事任期為限。

十六、員生社為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基本服務，販售食品、文具等物品，其項目及價格應經理事會決議後出售，貨品名稱、規格及售價等，應清楚標示。

前項售價為進貨價格加上必要手續費用，不得高於零售市價。

十七、員生社販售食品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令及規範，接受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有關食品衛生之督導及抽驗。

員生社販售食品，應遵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食品相關規定，並接受教育局之督導及抽驗。

員生社對於販售之食品，進貨前應確認其符合相關規定，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貨，嗣後並對其製造場所及過程作不定期抽查。

員生社與食品供應廠商訂定契約，應明訂食品不合規定時，員生社得退還存貨、終止合約，廠商並負損害賠償之責。

前四項工作，學校均應負督導責任。

十八、員生社之組織經營及業務，列入教育局視導範圍。如辦理績效良好，相關兼任人員學校得依行政權責辦理敘獎。

十九、社會局每年度評定員生社之成績，其有關人員獎勵，教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校長由教育局記功一次。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經理由學校核予記功一次，相關人員嘉獎二次四人。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校長由教育局記功一次。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經理由學校核予嘉獎二次，相關人員嘉獎一次四人。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相關人員嘉獎一次二人。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不予獎勵。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學校輔導員生社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學校應予中止契約。連續兩年獲評丁等，學校應輔導員生社辦理解散事宜。

二十、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對於員生社之組織與業務得實施定期檢查或不定期抽查，如發現有不法情事，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如有損害校譽、侵害學生權益、違反公務人員品位保持義務，或有損師道等情事者，校長由教育局予以申誡以上處分，情節嚴重者予以記過以上處分。兼任理事主席、經理及有關學校人員由學校依權責懲處並報送教育局備查。

臺北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接受學校委辦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經費開支標準表（新增）

○ 代辦部：員生社辦理學校委辦事項適用本表。

經費收支概況：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區分	科 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分比	備註
收 入 部	銷貨總額		全年銷售貨物之總金額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本期進貨- 期末存貨=銷貨成本		

分	銷貨毛利		銷貨總額－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	銷貨毛利不得高於銷貨成本 8%
	其他收入				委託販售手續費
支出部分	管理費		人事費、設備、雜項支出、清潔維護等所需費用。		
盈餘			收入部份－支出管理費		
區分	科目		用途說明	百分比	備註
可分配盈餘	委託單位(學校)之設施及設備改善				代辦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函示令辦理
	預備社員獎助學金				
	清寒學生補助				

主旨：有關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接受學校委託辦理採購，應以學校委託文件，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採購資訊網頁帳號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 95 年 5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09578249000 號函暨本局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533441100 號函續辦。

二、為健全本市各級學校員生社之組織與經營，本局業以 95 年 5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09578249000 號函，檢送新修訂之「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予各校據以遵辦；另以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533441100 號函，檢送新訂之「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注意事項」一份，規定員生社除接受學校委託代辦外，不得自主辦理學用品等採購及販售，且員生社須依據委託書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採購資訊網頁帳號，方得辦理招標事宜。

三、近來本局接獲學校反映，該校員生社無法依前揭注意事項規定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帳號，要求本局撤銷本注意事項之第 3 點規定。對此，本局重申員生社接受學校委託應確實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相關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二)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準以前述規定，學校若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仍應依本法招標、決標之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採購標的即為「代辦採購程序」。

(三)關於勞務採購之招標方式，由學校本權責核處。

(四)受委託法人或團體應以學校委託文件，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採購資訊網頁帳號，進行刊登公告及公報，並辦理相關評選、支付專家學者出席費事宜。

(五)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應依委託契約規定，由學校支付酬金予該法人或團體為原則。酬金支付之方式，學校應於招標文件明定，以作為決標後履約之依據。

(六)倘學校委託員生社代辦採購業務，須指導員生社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國內政府招標資訊，線上填寫「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法人或團體使用代號與密碼申請書」，線上申請作業將於行政院工程會審核通過後，以電子郵寄方式通知，申請單位一般應可於申請後7日內收到帳號及密碼。

(七)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書並檢附委託文號公文影本,加蓋員生社章戳一併傳真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傳真電話：02-7897584、02-87897604、02-87897614。

(八)本項申請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條規定，請學校指導員生社於申請時正確勾選，以避免公共工程委員會誤解，而無法順利取得帳號或以錯誤方式取得帳號。

四、倘學校員生社不接受學校委託或因故無法取得採購帳號時，學校應負起各項學校規定格式或配合教學所需具一致性需求之學用品及餐盒採購招標工作，不得藉員生社之前述情形而推諉卸責。

五、若對申請採購資訊網頁帳號有任何疑問，可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詢問，電話：02-87897650（政府採購法諮詢專線）。

正本：臺北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等及職業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局長 吳清基

附件、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學組

1. 本校參加臺北市102 年度高職學生國語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佳績如下，恭喜獲獎同學並感謝指導老師辛勞。

科別	班級	姓名	類別	名次	指導教師
商經科	204	陳欣儀	漫畫綜合類	佳作	黃詠聖
會計科	206	陳怡婷	散文類	2	莊品貞
國貿科	211	林佳欣	散文類	佳作	洪明璟
國貿科	211	陳怡萱	小說類	3	洪明璟
國貿科	211	蔡憶萱	小說類	佳作	洪明璟
國貿科	212	吳佳恩	散文類	2	楊旻芳
資處科	216	林良芬	小說類	3	莊品貞
應外科	217	陸依琦	散文類	3	周小平
應外科	220	陳惠卿	小說類	3	鄒依霖
廣設科	222	楊維恩	傳記新詩類	3	周小平
國貿科	夜 203	劉育維	散文類	2	曾復祺
國貿科	夜 205	范捷然	傳記新詩類	3	曾復祺

2. 102 學年度寒假高三課業輔導已依各班意願完成開班收費，共計15個班級上課，課表已發放各班級及任課老師。寒輔期間請學務處協助點名工作，並請總務處支援蒸飯箱之開放，以利學生返校午膳蒸飯需求。
3. 本學期期末考依行事曆計畫於1月15、16、17日進行。期末補考訂於1月27日(一)舉行。
4. 2月10日(一)上午10:10 在行政大樓3樓演講廳舉行期初全體教學研究會。

註冊組

1. 12月25日(三)召開103學年度高中高職網路博覽會諮詢委員會議，並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2. 12月31日(二)上網公告103學年度體育班入學考簡章
3. 1月2日(四) 已請廠商開立103年高中職網路博覽會估價單
4. 1月7日(二) 召開102學年度校內轉科部放榜會議

5. 1月9日(四) 召開103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工作會議
6. 1月17日(五) 召開審查校內繁星推薦辦法會議
7. 1月24日(五) 返校日發放成績單
8. 1月27日(一) 補考
9. 2月7日(五) 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編班會議
10. 2月10日(一) 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設備組

1. 辦理102年下學期教科書相關作業，
2. 請協助提醒同學準時於繳費期間至各銀行繳交書費，才可於2/10當日憑繳費收據領取教科書(才可不拖延至開學無書可上課!)。
3. 教師用書於02/10(學生領書日暨教學研究會)於教學研究會後發放。
4. 相關期程如下：
 - (1) 書籍繳費單發放：01/24(返校日)
 - (2) 書籍繳費日期：01/24~02/09
 - (3) 書籍發放：02/10(返校日)
 - (4) 書籍補收費日期：02/11~02/14。
5. 期末及寒假期間需特殊教室者請至網站或設備組登記借用，並請留意保全解除及上鎖是否正確以免警報發佈。
6. 各班教學設備於1/14前將陸續收回，提醒各班務必清點清楚、遺失或人為損壞者需負責賠償。

實研組：

1. 國中招生宣導，輪值表：

排序	負責處室	負責人員	招生日期	宣導學校
1	教務處	黃俊凱	102.12.06	西湖國中
2	實習處	陳澤宏	103.01.17	萬華國中
3	學務處			
4	教務處	蘇于瑄	102.12.20	石牌國中
5	實習處			
6	夜間部			
7	圖書館	鍾允中	102.12.21	仁愛國中

8	教務處			
9	實習處			
10	學務處			
11	教務處			
12	實習處			
13	夜間部			
14	輔導室			

15	教務處			
16	實習處			
17	學務處			
18	教務處			
19	實習處			
20	夜間部			
21	總務處			

2. 辦理北市高級職業學校英文科優良試題徵選比賽，請英文科教師踴躍參加。
3. 辦理第三次實習老師研習，感謝王麗慧主任、鍾國文老師、黃志博老師、莊念青老師分享教甄經驗與心得。
4. 辦理實習教師教學演示，並於 102/01/17(五)召開實習老師期末教育實習座談會暨成果分享。
5. 持續辦理外國人到校服務及外籍生入班活動，102/01/17(五)召開外國人入校服務活動（韓語教學）。

特教組

1. 行政部分：
 - (1)教育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入校訪視新課綱執行狀況，感謝校長及各處室同仁的協助與支持。
 - (2)本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召開完畢，感謝相關同仁的出席及特殊需求學生的關懷。
 - (3)愛的抱報第五期熱情徵稿，敬請各位同仁踴躍投稿。

2. 資源教室（資源班）：

103 年身心障礙大專甄試招生，由國立中央大學主辦，資源班召集人已購買簡章並協助後續團體報名工作。12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網路報名，3 月 21 日至 23 日舉行學科考試，3 月 24 日舉行術科考試。

3. 綜合職能科（特教班）：

307 就業轉銜 2 人提出轉銜開案申請，2 人通過提早開案，開案成功後將由社福機構安排就業服務員協助銜接至職場就業。

學務處

重大協調事項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1/20)、返校日(1/24)作息時間如下：

1/20(一)休業式

7:40	以前到校
7:40~8:30	導師時間
8:30~9:00	舉行休業式
9:00~9:50	進行全校掃除
9:50~	掃除檢查後各班放學
10:00~12:00	校務會議

1/24(五)返校日

7:40	到校(公佈補考名單)
7:40~8:30	導師時間(發成績單/教科書繳費單)
8:30~	進行全校掃除(1對1檢查，全班統一放學)
9:00~11:00	進行幹部訓練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返校日(2/10)及開學日(2/11)作息時間如下：

2/10(一)返校日流程

7:40	以前到校
7:40~8:10	朝會
8:10~10:10	全校大掃除(請導師隨班督導)
8:10~11:10	領書

2/11(二)開學日流程

7:40	以前到校
7:50~8:10	開學典禮
8:20~	第一節起正常上課

3. 高三千人祈福日期，預定於 4/16(三)黃道吉日及吉時 11:00-13:00 辦理，請安排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及各項活動時避免撞期。

4. 高一登頂淨山日期，目前規劃 4/11(五)下午(高二實商準備)下午辦理。

5. 為利生輔組期末德行會議資料彙整及準備，導師開列之獎勵、懲罰建議單將以 103 年 1 月 10 日前奉權責單位核定完成為依據；另行政人員開列之獎勵、

懲罰建議單將以 103 年 1 月 6 日前奉權責單位核定完成為依據（重大違規事件除外）。

6. 原預定 1/20(五)下午辦理單車成年禮，因故延至 7 月份辦理。

學生活動組

1. 1/20 各社團返校打掃社辦。
2. 辦理 102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紀念冊封面甄選。
3. 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及社團成績已結算完成。
4. 規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綜合活動及班會討論題綱。

衛生組

1. 102.12.13 完成捐血活動，計 240 人響應，捐出 249 袋血。
2. 102.12.12 完成本校列管公廁稽查，本次成績為特優級 2 間、優等級 30 間、普通級 1 間，優等級以上比例為 97%。
3. 102.12 月愛心捐款 11,100 元整
4. 102.12 月資源回收金為 4,794 元，已完成入庫。
5. 102.12 月清寒學生免費便當已協助廠商完成請款，計申請便當數為 616 個，金額 2 萬 8,336 元。
6. 完成 103 年度專用垃圾袋申請，本年度請購金額計 30 萬 7,625 元整。
7. 完成 103 年度寒假返校打掃規劃，計安排 11 天返校，返校班級次為 92 班。
8. 寒假國家清潔日預定排於 1/23（四）辦理。
9. 完成 102 學年度上學期整潔成績評比，總成績擬於 1 月 9 日公告。
10. 完成 12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案件，計 9 件。
11. 完成本學期廢乾電池、廢光碟片回收及獎勵事項。
12. 第 26 屆衛生服務隊優良隊員表揚及第 28 屆衛生服務對送舊，擬於 1 月 17 日（五）辦理。

體育組

1. 辦理期末各項體育賽事總結及學生敘獎事宜。
2. 辦理體育班參賽及經費核銷事宜。
3. 辦理 102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壘球賽相關前置作業。
4. 辦理申請學校體育器材設備相關事宜。

生輔組

1. 12/5 辦理 102 年 12 月生輔公告。
2. 12/6 參加 62 週年校慶檢討會。
3. 12/10 通知高二 12/12 本學期第二次服儀檢查。
4. 12/11 至華江高中參加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摩研討會。
5. 參加服裝規劃設計小組會議。
6. 12/16 通知高三 12/19 本學期第二次服儀檢查。
7. 12/17 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學期第 3 次會議。
8. 12/29 開放 103 年 1 月公服。
9. 持續辦理學生改過銷過。
10. 持續要求學生生活常規。
11. 不定期做校規宣導。
12. 持續開放校內公服：103 年 1 月 1 到 5 日及 7 日，計 6 天 12 小時。

總務處

文書組

一、103年度市府推動各級學校全面公文線上簽核，並推廣**電子化會議**目標達所有會議比率30%，本校102年12月總會議場次19場，電子化會議3場，達成率為16%，請各處室多配合推廣。詳細內容請參本校首頁各項法規章程總務處公告之「臺北市政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

二、102年度之公文請辦結後儘速歸檔，歸檔標籤仍使用102年度，未使用完畢之標籤仍可改年度為103繼續使用。

三、發文說明：

1. **電子發文**：同以往方式點選**發文清單選擇目錄到”Z”**即可，**不需**再另存資料夾。
2. **紙本發文**：文書組校對後有需要修正函文時，為避免同仁來回奔波，也避免同仁請假無法重印函文，建議以**另存資料夾放在Z槽**，文書組可直接列印先行送出以免逾期。

四、102年12月份公文逾期計0件

承辦人員	收文件數	辦結件數	依限辦 結件數	依限辦 結比率	逾限辦 結件數	逾限辦 結比率
總計	765	666	666	100.00%	0	0.00%
吳志宏	73	73	73	100.00%	0	0.00%
鄭旭峰	72	65	65	100.00%	0	0.00%
薛源澤	59	51	51	100.00%	0	0.00%
徐慧美	58	50	50	100.00%	0	0.00%
莊宛毓	50	48	48	100.00%	0	0.00%
許雅棋	43	39	39	100.00%	0	0.00%
洪華廷	38	34	34	100.00%	0	0.00%
謝靜儀	29	29	29	100.00%	0	0.00%
黃俊凱	25	17	17	100.00%	0	0.00%
孫中瑜	24	19	19	100.00%	0	0.00%
林淑媛	23	22	22	100.00%	0	0.00%
廖貞惠	22	15	15	100.00%	0	0.00%
連軒承	20	9	9	100.00%	0	0.00%
晏嘉鴻	18	17	17	100.00%	0	0.00%
張敏杰	18	15	15	100.00%	0	0.00%

許瑛翎	18	17	17	100.00%	0	0.00%
秦玲美	16	15	15	100.00%	0	0.00%
蔡志雄	16	12	12	100.00%	0	0.00%
蘇于瑄	14	10	10	100.00%	0	0.00%
林冠帆	13	10	10	100.00%	0	0.00%
歐義隆	13	12	12	100.00%	0	0.00%
潘燦銘	13	8	8	100.00%	0	0.00%
邱雅楓	10	9	9	100.00%	0	0.00%
鍾允中	10	9	9	100.00%	0	0.00%
高煌明	8	5	5	100.00%	0	0.00%
周靜宜	7	7	7	100.00%	0	0.00%
邱美玲	6	4	4	100.00%	0	0.00%
殷淑玲	6	6	6	100.00%	0	0.00%
蔣德馨	6	6	6	100.00%	0	0.00%
梁涓婷	5	5	5	100.00%	0	0.00%
陳俊儒	5	4	4	100.00%	0	0.00%
戴坤宏	5	3	3	100.00%	0	0.00%
李瓊雲	4	4	4	100.00%	0	0.00%
劉美珠	4	4	4	100.00%	0	0.00%
林碧雙	3	3	3	100.00%	0	0.00%
李雅玲	2	2	2	100.00%	0	0.00%
楊典岳	2	2	2	100.00%	0	0.00%
何杉友	1	0	0	0.00%	0	0.00%
吳鳳翎	1	1	1	100.00%	0	0.00%
范素美	1	1	1	100.00%	0	0.00%
陳美嬌	1	1	1	100.00%	0	0.00%
陳澤宏	1	1	1	100.00%	0	0.00%
詹孟菁	1	1	1	100.00%	0	0.00%
蘇玉純	1	1	1	100.00%	0	0.00%

事務組

一、103年(1月)執行中標案(10萬元以上)：

10304 仁愛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準備議價)

10305 圖書館及信義樓廁所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準備招標文件)

類別	102年11月	102年12月	103年1月	與上月比較
水費	5,267	47,455	57,126	+9,671
電費	470,603	41,583		-60,020
電話費	19,272	15,035		-4,237

二、102年12月-103年1月水、電、電話費使用比較表

三、102年(1-12月)各處室影印紙領用情形一覽表

月份 處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備註
人事室		10			10			10		10			40	
會計室	10		10	10		10		10		10			60	
夜間部				8									8	
教務處	15	30	30	30	34	48		20	20	35	30	20	312	
學務處		30	60	30	60		30	30	70				310	
教官室	20	20		20	20			1					81	
總務處	10	10		10	10	10	2			10		10	72	
圖書館			10	20		30					20		80	
輔導室	10	16			10	15			5	20			76	
實習處	20				20		10	10		20	10		90	
秘書室		2	2	2	2	2		9			3		22	
體育組													0	
特教組													0	
合計	85	118	112	130	166	115	42	90	95	105	63	30	1151	

出納組

一、1/2日發放103年1月份薪資。

二、1/7日發放職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

三、1/8日發放10-11月夜社團鐘點費、設計行銷工作費。

四、1/16日發放退休人員1至6月退休金及撫慰金。

- 五、預定1/21日發放102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
- 六、1/29日發放103年2月份薪資。
- 七、1/3、1/6日辦理寒假輔導費收費。
- 八、1月底前申報上年度全體及校外人員所得稅。完成後列印扣繳憑單予所得人。

實習處

目前已辦事項

- 12月11日 至松山工農參加102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協調會。
- 12月13日 辦理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海報製作及店面佈置講座』，由呂靜修老師擔任講座。
- 12月18日~20日 辦理「臺北市10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術獎競賽決賽」，感謝指導老師及各處室協助。
- 12月19日 至內湖高工參加103年度寒輔營協調會。
- 12月20日 至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加103年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第1次籌備會。
- 12月24、26日 國中合作式技藝教育班結業式，感謝授課教師鄭麗雅老師、李建志老師及薛伊町老師的協助。
- 12月26日 預計召開103年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台北分區第1次協調會。
- 01月03日 舉辦第44屆全國技能競賽平面設計技術職類選手選拔校內競賽。
- 01月06日 審核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各班商號。
- 01月6日~13日 辦理103年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感謝夜間部全體同仁協助。
- 01月7日~16日 辦理103年全國技能檢定第1梯次報名。

待辦事項

- 01月21日 103年國中生寒假輔導研習營將於1月21日舉行，感謝授課教師陳柏升主任、徐毓雯老師及鍾國文老師的協助。

下學期重要工作事項

- 3月28日(五) 舉行士林高商Open House活動。
- 4月12日(六)~13日(日) 舉行「士商四月天-商業季」。
- 校內技藝競賽：
 - 4月18日辦理職場英文初選；4月25日辦理由商業簡報、電腦繪圖；
 - 5月02日辦理會計資訊、廣告設計；5月16日辦理職場英文複選；
 - 5月30日辦理文書處理；6月06日辦理程式設計。
- 102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測驗時間為：
 - 5月10日(六)上、下午：視覺傳達術科；
 - 5月24日(六)上午：視覺傳達學科、會計事務學科；下午：會計事務術科。

輔導室

一、工作報告

1. 102/12/17召開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
2. 102/12/18參加主任會議；參加102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校內優質化推動委員上半年(8~12月份)管考會議。
3. 102/12/20 至啟智學校參加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高職晤談人員研習。
4. 102/12/27 召開 2 年級個案會議，邀請國泰醫院精神科邱偉哲醫師指導。
5. 102/12/11、12/12、12/20(第 1 期)及 102/12/27、103/1/2、1/3 (第 2 期) 參加進修課程「102 年度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陽明山教師研習中心辦理，24 小時，感謝趙秋米、惠風、詹玉秋及劉昆龍老師參加。
6. 102/12/30~103/1/3 高二興趣測驗解釋。
7. 103/1/2 召開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8. 103/1/3 召開 3 年級個案會議

二、預定辦理事項

1. 103/01/15 預定下午召開學校日親師座談會籌備會議。學校日親師座談會預定於 3 月 8 日(週六)下午辦理。
2. 103/01/20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暨「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期末會議(併校務會議舉行)。

夜間部

教學組

辦理事項

1. 第二次期中考於 11 月 28、29、12 月 2 日考試，辦理期中考並統計巡堂紀錄。
2. 規劃四年級寒假課輔。
3. 統整 12 月巡堂紀錄。
4. 核算 12 月授課鐘點費。
5. 12 月 3 日高三作業抽查；12 月 10 日高二作業抽查；12 月 17 日高一作業抽查。
6. 辦理寒假重修報名。
7. 12 月 26、27 日辦理高四第二次模考及 12 月 27 日高一、二、三英文學科競試。
8. 協助廠商進行本學期模擬考費用請款。

待辦事項

1. 核算 1 月授課鐘點費。
2. 公告寒假重補修上課班級及注意事項。
3. 公告四年級寒假課輔課表及注意事項。
4. 1/15-17 舉行期末考並統計巡堂紀錄。
5. 規劃下學期開學複習考
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

註冊組

辦理事項：

1. 辦理高四學生統一入學測驗報名與繳費
2. 辦理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計算與成績單、獎狀發放
3. 辦理下學年度免學費補助家戶年所得查調事宜。
4. 辦理高四學測准考證發放。

待辦事項

1. 辦理期末成績上傳與成績單發放。
2. 辦理英文競試前三名獎狀與獎勵金發放。
3. 辦理高四第二次模擬考前三名獎狀與獎勵金發放。
4. 辦理高職免學費調查第二次補件。
5. 辦理高四升學輔導講座
6. 辦理學生期末統一補考相關事宜。
7. 辦理學生証遺失補發與退費事宜。

8. 辦理校友申請之證明文件。

學生活動組

1. 辦理高四畢冊沙龍照拍照與規劃畢冊製作會議。
2. 協辦高三教育旅行調查及招標事宜。
3. 核算 102 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
4. 辦理週記、晨讀及服務學習護照檢核。
5. 辦理社團成績結算。
6. 辦理各班下學期幹部遴選。

生輔組

1. 102 年 12 月 18 日四大服務隊交接典禮。
2. 103 年 01 月 03 日四大服務隊期末大會。
3. 本學期德行會議相關注意事項已於 12 月 16 日發放導師及學生週知。
4. 彙整學生獎懲及缺曠情形，將結果送交導師，並針對滿 3 大過及缺曠嚴重學生以雙掛號方式寄發家長。
5. 預定於 1 月 17 日辦理德行審查作業。

衛生組

辦理事項

1. 12/12 辦理新生心臟病篩檢。
2. 12/13 辦理夜間部捐血活動。
3. 12/26 辦理衛服大隊交接典禮。

待辦事項

1. 01/10 本學期夜間部整潔比賽結束/績分統計。
2. 01/20 舉行夜間部期末大掃除。
3. 01/03 辦理衛生服務隊期末大會。
4. 辦理夜間部寒假返校打掃相關事宜。
5.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部愛心便當相關事宜。
6. 持續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相關事宜。

實習暨設備組

辦理事項

1. 103 年度在校生技能檢定報名。
2. 班級設備，辦公室設備報修及請購。
3. 協助實商活動辦理。
4. 在校生技能檢定校內簡章發放業務。
5. 請購夜間部辦公設備。
6. 在校生檢定報名組業務。

待辦事項

1. 持續辦理實習就業輔導相關業務。
2. 持續處理設備組業務。

圖書館

圖書館工作報告 103.1.8.

館務與閱讀相關



- 一、三魚網：『三魚』網站係由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建置維護，網站名稱取自「三餘」的諧音，「三餘」一詞典出三國董遇對學生所說的話：「冬者，歲之餘；夜者，日之餘；陰者，晴之餘。」意在勸勉學生利用一切空餘時間勤奮讀書。博客來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合作，無償建置與營運中學生網站。閱讀蘊含力量，足以引起巨大改變。試想若是兩名同樣是17歲的青少年，一名看過《世界是平的》或《當中國統治世界》，而另一名完全不閱讀課外書，這兩人在思維上會不會有一些不同？這與課業學習成績非必相關。懇請各位導師、國文老師、以及所有其他老師協助推動閱讀、寫作。
- 二、本學期閱讀相關活動得獎榮譽榜
 - 12/27 閱讀代言人期中成果發表(松山家商)，成果發表報告特優
 - 台北市閱讀擂台賽，榮獲102年度閱讀擂台賽殿軍~118 楊雨臻、212 陳明慧、213 吳筱虹
 - 彰師大主辦第八屆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獎，榮獲第1名及第3名之佳績~312 曾聖雯、呂沛滢、謝欣燕，312 許伯銜、王昱元、李辰家
 - 國文學科中心辦理之全國高中職寫作線上徵文9月份徵文，榮獲高職組第1名~315 李俊翰
 - 國文學科中心辦理之全國高中職寫作線上徵文10月份徵文，榮獲高中職組第3名、第4名~319 黃相霖、305 賴怡靜
- 三、「揪團、包場」一起去欣賞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圖書館將與電影欣賞社合作，預計103/1/20(一)下午士商人一起看電影(陽明戲院)，費用：每人190元(若人數夠多可能費用還可以再降低)，額滿為止，意者請向圖書館報名！(教師可採計1.5小時研習時數)
- 四、本校102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已通過，請參閱學校網頁公告。配合102優質化計畫期程，圖書館進行圖書館館藏、櫃位調整，造成大家使用不便，敬請多多包涵見諒。添購新的舒適沙發、陽光區讓大家看書、看雜誌更愜意享受。新增個人視聽專區可欣賞影片。因受限於經費、人力故調整整理較慢，請大家多見諒。歡迎各方建議，讓我們一起讓圖書館更好！

五、 103 年度台北市教育局優質圖書館計畫即將啟動!本校爭取分配經費預算達 300 萬元，預計 103 年 6 月起(規劃中)閉館整修，造成不便請多見諒，讓我們一起期待更優質的圖書館閱讀環境!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指導教師
211	廖珮辰	成功是源自於付出	先別急著吃棉花糖	甲等	洪明璟
211	蔡憶萱	與大自然融合的小樹	少年小樹之歌	優等	洪明璟
211	李孟潔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甲等	洪明璟
211	王盈之	一個人就可以改變世界	我到我們的世代：新一代的快樂人生哲學	優等	洪明璟
121	賴玗妤	所有的故事串連成一個完整的故事	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	甲等	闕曉瑩
320	蔡雨臻	學習成就不凡	柔軟成就不凡：奧林匹克麵包師 吳寶春	優等	李瓊雲
320	邵維梵	觸動	父後七日	優等	李瓊雲

六、 102 學年校長有約~我愛閱讀~班級競賽(上學期)活動期間 9/2-12/20，日間部第一名 116，夜間部第一名 206。

七、 102 學年校長有約~我愛閱讀~個人競賽活動期間 9/2-103/4/30(詳公告)

八、 102 學年悅讀閱樂競賽活動期間 9/2-103/4/30(詳公告)

九、 士林高商 62 周年校慶閱讀闖關活動，約 350 人次參加。

十、 102 學年 10/18 第 1 次、11/15 第 2 次、12/20 第 3 次讀書會(已完成)。

十一、 102 學年度士商悅讀閱樂-聖誕禮物贈獎活動 12/18-12/25(已完成)。

十二、 中學生網站第 10211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已截止)。

十三、 中學生網站第 1021031 梯次心得寫作比賽(本梯次得獎 7 篇)

十四、 102 學年度閱讀代言人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導師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導師
1	219	11913	李雨莘	吳燕芬	4	213	11335	黃詩耘	李文玉
2	206	10618	吳孟儒	洪玉華	5	214	11406	林家輝	陳冠廷
3	212	11225	陳明慧	楊旻芳	6	218	11809	蘇笙友	李如雯

十五、 士商圖書角-全校 9 個點，包括行政大樓 2F, 3F, 4F*2, 5F、活動中心 1F, 2F、和平樓 3F, 4F，內容更新。

十六、 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獎品、贈書持續辦理發送中。

十七、 圖書館借書人次借閱書籍冊數統計表(不含電子書)

年度	學生班數	學生人數	借書人次	借閱書籍冊數	平均借閱圖書量
98	96	3804	10788	26402	6.9(冊/人)
99	94	3781	11026	24857	6.6(冊/人)
100	92	3685	11927	31926	8.7(冊/人)
101	90	3455	10629	27325	7.9(冊/人)
102	90	3367	6900	22849	6.8(冊/人)

十八、 參與辦理 102-103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高職教科書節能減碳內容分析與節能減碳增能課程行動研究」國家型科技專題研究計畫之整合型計畫專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負責之子計畫「高職商業與管理群教科書教科書節能減碳內容分析與節能減碳增能課程行動研究」，謝謝國貿科、商經科與經濟學老師等相關人員的協助。

十九、 本校圖書館電子書典藏，永久有效，使用校內 email 帳號密碼即可登入借閱(可離線借閱)，目前館藏: 電子書 294 本 <http://slhstp.ebook.hyread.com.tw/>



二十、 本校圖書館 udn 數位閱讀館，限校內 IP 範圍，館外連線使用須設定。 <http://reading.udn.com/lib/slhs>



二十一、 台北市教育局 102 年線上資料庫入口網，包括 HyRead 兒童青少年行動閱讀電子書、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繁體中文版、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華藝中文電子書、世界美術資料庫、台灣海洋、兩棲、鳥類生態影音資料庫、華藝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Opass 全民英檢線上模擬測驗系統(入門+基礎+初級)、金庸作品集電子書知識庫、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 - 全民英檢



多方位模擬測驗系統 中級暨中高級、科學人雜誌中文版知識庫、文化音像數位資料庫 muziMax、臺灣地理線上(Taiwan Online)百科資料庫、聯合知識庫_中學新聞知識庫等。 <http://db102.zlsh.tp.edu.tw/sh.asp>

二十二、 台灣全文資料庫，期限至 2014/12/31，限校內 IP 範圍。



<http://www.hyread.com.tw/hypage.cgi>

國際交流

二十三、 10/16 閱讀走天下~達人帶你東京自助遊，藉由達人帶領認識東京，進而能夠規劃設計自己的東京自助遊，此外參與的學生均要求撰寫學習心得單以加強寫作能力，藉由學生自發性的參與討論，除了可增進對書本的認識，同時可磨練口才與風度，訓練組織與膽識並增進溝通的能力。(已完成)

二十四、 2014 年日本動個不停(動漫、動畫、滑雪)探索學習團(9 天)

- 主辦:本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協辦:日本長野縣白馬村、日本白馬雪龍滑雪教室、日本昇龍株式会社
- 活動期間:2014/1/21-29 共計 9 天 8 夜, 活動地點:日本長野縣、東京，預計交流學校:日本電子專門學校、長野縣白馬高等學校。

二十五、 (規劃中)103 年日本教育旅行，預計學生 32 人+教師 3 人，時間預定 2014/5/11-5/16，將回訪群馬(愛知學園)、長野 Home Stay、參觀黑部立山、金澤等地。

資訊部分

二十六、 學生電腦耗材費用自本年度起依教育局規定減少很多，請樽節使用。規定原文:市立綜合高中及高職選修部訂一般科目生活領域(不含實習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得收取電腦耗材、週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每週排課 1-2 節者 380 元，3 節者 480 元，4 節者 570 元，5 節者 650 元。亦即:僅有一年級收費，全校費用約 30 萬元。

二十七、 各班級教室內螢幕之校園無聲廣播開始測試，請使用首頁公告系統帳號。可使用:學校首頁->線上服務->校園無聲廣播，或使用連結網址 <http://broadcast.slhs.tp.edu.tw>

二十八、 各處室若使用補助款購買印表機時請務必先知會資訊組，協助確認印表機型號與耗材資訊，以免購買到不易維修或是特別昂貴的耗材品項，造成後續困擾。

二十九、 圖書館門口提供學生查詢缺曠、列印請假單電腦與印表機系統(僅限補請假單)，請協助轉知學生多加利用。

三十、 本校中文域名『士林高商.tw』、『北士商.tw』、『士商.tw』。

三十一、 102 學年度行動學習~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課程持續辦理中。

三十二、 大量印刷(考卷等)請利用設備組油印機，勿直接使用印表機輸出，以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印表機容易故障。行政處室印表機(含雷射傳真機)因需求量大，統一倉儲於資訊組以利管控耗材，請直接向資訊組領用。

三十三、 資訊設備故障請線上報修，資訊設備敬請老師監督同學使用情形，不要讓同學破壞、拆卸設備。請老師務必協助督導同學。

三十四、 仁愛樓(2-5F)電視播放方法:製作成圖檔,請自行到該部電腦操作(位於總務處經營組長後方窗戶邊),複製到「d:\傳入檔案\要播放的」資料夾即可輪播,若不需要時亦請自行刪除。

三十五、 各處室有出版品出刊時,請逕送紙本三份至圖書館予以保存,並請自行至網頁「認識士商->士商校園刊物」上傳 PDF 檔案。

其他閱讀說明與宣導依下列計畫期程進行中,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幫忙。

一、 國文深耕網

(一) 帳號密碼:

1. **原始設定一律是 sl+學號**。密碼若有更改,請同學務必牢記。
2. 每一學年密碼會重新回到原始設定。因此**每一學年開始進入國文深耕網時,請重新使用原始設定密碼**。

(二) 截止日期:**新系統已更新,在學期間內的資料庫內容可繼續累計至畢業為止**。

(三) 獎勵辦法:嘉獎名額得由讀書指導老師彈性調整。

1. 成語精讀:每學年初,全部關卡完成同學,頒發獎狀乙張。
2. 好書閱讀:每學年初,升(日、夜)高二同學,統計高一學年過關本(回)數,超過 10 本(回)數過關,頒發獎狀乙張。全校過關本(回)數最多前 20 名(夜間部 10 名),記嘉獎 1 次。升(日、夜)高三同學,統計高一、高二學年合計過關本(回)數,超過 20 本(回)數過關,頒發獎狀乙張。全校過關本(回)數最多前 20 名(夜間部 10 名),記嘉獎 1 次。升(夜)高四同學,統計高一、高二、高三學年合計過關本(回)數,超過 30 本(回)數過關,頒發獎狀乙張。全校過關本(回)數最多前 10 名,記嘉獎 1 次。

二、 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活動(三魚網)

(一) 請圖資股長先行上網註冊,三魚網:<http://www.ireader.cc/>。

(二) 活動辦法:

1. 至三魚網註冊成功後,即可推薦。**(請盡量推薦兩年內的新書)**
2. 性質:推薦文,非心得。字數:350~500 字。獲老師評分為 4 分以上者,即可刊登於該網站。

(三) 獎勵辦法:個人部分:

- 成功推薦第一本書,即可獲得抽獎機會乙次(人人有獎)。
- 成功推薦第 2、3 本書,各可獲得贈書乙本。註:推薦第 4 本無贈書。
- 成功推薦第 5 本書,博客來將統一寄發認證獎狀乙只、徽章乙枚。

班級部分：各校最先達成一學期全班閱讀並投稿刊登達 120 篇的班級，由博客來提供全班飲料或冰品獎勵(數量、獎勵以三魚網公告通知為準)

(四) 辦理暑/寒假作業推薦文(依國文教師規定與圖書館公告辦理)：

1. 全班繳交後請貴班國文老師批閱。
2. 由國文老師評選出優秀作品後(4-6 級分者)，提醒同學上三魚網輸入推薦文，請國文老師直接於線上評分或統一將優秀作品做成一張總表。(總表格示由圖書館提供。)(切記：優秀作品下方的老師簽章、同學簽章，請務必讓雙方都簽章完畢)
3. 優秀作品總表送交圖書資源指導老師處代為輸入成績。

(五) 其他相關作業：贈品領取~學期中，當班級投稿人數大量時，相關贈品領取需請圖資股長協助。

三、教育部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比賽」

(一) 中學生網站註冊所需的學校密碼：slhs2008

(二) 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

- 比賽資訊：請密切注意中學生網站與圖書館公告。
- 若有同學要參加該比賽，請他們自行上該網站註冊，才能上傳比賽作品。
- 指導小論文之教師於全國小論文評分階段時請協助評審全國其他學校之作品，評審數量約為指導小論文篇數之二倍，以中學生網站管理學校實際分配數量為準。(每篇小論文皆由兩位不同學校之教師評審，也藉此觀摩其他學校之作品優劣。)

(三) 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

- 比賽資訊：請密切注意中學生網站與圖書館公告。
- 若有同學要參加該比賽，請他們自行上該網站註冊，才能上傳比賽作品。
- 指導小論文之教師於全國小論文評分階段時請協助評審全國其他學校之作品，評審數量約為指導小論文篇數之二倍，以中學生網站管理學校實際分配數量為準。(每篇小論文皆由兩位不同學校之教師評審，也藉此觀摩其他學校之作品優劣。)

(四) 獎勵辦法：依獲獎級別記嘉獎 1 支或以上、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乙紙。

四、書香志工

(一) 招募方式：向圖書館登記報名。

(二) 實施內容與方式：

1. 學生服務時間：平時開館日的 16：20~18：20，遇段考則當週停止。
2. 服務內容：

- (1). 館藏資料上架、整架、讀架。館藏資料加工、修補。圖書館借、還書。
- (2). 協助館員臨時交辦事項。圖書館辦理活動時人力支援。

3. 服務須知：

- (1). 圖書館書香志工需參加職前培訓。服勤前三天至圖書館登記服務時間。
- (2). 有事不克出席者須事先請假，不遲到及早退。累計三次缺席、遲到、早退記錄者，取消志工資格。

4. 獎勵方式：

- (1). 服務時數累計滿十五小時以上，期末頒發「志工服務證書」或「感謝狀」乙紙，學生並記嘉獎乙次。
- (2). 服務時數累計滿三十小時以上，贈送好書兩冊，學生並記嘉獎兩次。

五、 晨讀分享-請參閱學校網頁公告。第 1 學期晨讀主題：9 月-生命教育、10 月-家庭教育、11 月-國際教育、12 月-環境教育。第 2 學期主題：3 月-海洋教育、4 月-現代文學、5 月-生涯規劃、6 月-性別平等。每主題以閱讀 2 篇文章、撰寫 1 篇(任選)心得為原則。

六、 班級文庫與互評、悅讀閱樂-請參閱學校網頁公告。

七、 士商讀書會-預計每學期辦理 3-4 次，主題、時間請詳圖書館公告。

教官室

一、政令宣導：

轉知法務部有關各級學校查獲學生吸食毒品及器具者之處理：

- (一) 依據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函釋，學校教育人員不具司法警察身分，於個案中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應移交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 (二) 為減少校園毒品危害，立法院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教師聘任後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的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可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三) 學校教職員工在其職務範圍內，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應移交該管警察機關處理，倘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證據，觸及刑法第 120 條至 130 條公務員瀆職罪。

二、教育部 102 年「要舞不要毒」校園反毒創意飆舞大賽，本校舞研社榮獲第一名佳績。

三、教育部 102 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本校獲選績優單位。

四、102 年 12 月 6 日辦理戰場抗壓學生體驗活動，學生反應熱烈，對於能實際參與模擬作戰，深感榮耀。

五、教育替代役訪視工作，本（士林）分區目前計有 27 員教育替代役男，分於 7 所國中、小學及科教館服役，相關認輔訪視作業（每月 2 次）均由本校執行，12 月份訪視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定已於 12 月 18 日前陳報教育局核備。

六、春暉專案：

- (一) 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春暉專案輔導小組結案會議，案內江○○至榮民總醫院成癮防治科毛髮第二次採檢，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反應呈陰性，會議資料呈臺北市教育局結案。
- (二) 春暉專案輔導小組（陳○○）第三次會議已於 12 月 25 日召開完畢，後續針對會議討論決議事項廣續各項輔導戒治策略工作。
- (三) 102 年 12 月份進行日間部尿液篩檢，共計 11 人次，篩檢均呈陰性反應。
- (四) 102 年 12 月推動「春暉宣導月」活動，並針對春暉宣導月相關活動，擴大辦理宣導月文藝競賽、關懷愛滋、動態活動宣導等工作。
- (五) 102 年 12 月 12 日春暉社至劍潭國小進行春暉社團宣教活動（菸害防制）。

七、本校自 102 年下半年，共計執行學生校外安全巡查勤務 202 人次，於士林區週邊學生易出入之危安場所進行查察，目前無本校學生違規及肇生校外安全情事。

八、防制霸凌：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本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或疑似案件時，需由「防制霸凌小組委員」召開因應會議，並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為充實本校防制霸凌委員人才庫，避免爾後如肇生相關事件，卻無足額及合格之人員擔任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致使須由校外第三方人士入校實施調查之情形，遂依前揭計畫規劃納編本校相關人員，並配合教育部（局）講習期程派員送訓，以完整本校調查能量，相關派員編制如下：

- (一) 各年級導師代表：日間部各年級 3 員、夜間部各年級 1 員。
- (二) 專任教師代表：日間部 5 員、夜間部 3 員。
- (三) 日、夜間部各處室主任及組長職同仁（全員納編，逐次派訓）。
- (四) 教官室全體人員。
- (五)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 3 員。
- (六) 學生代表：日間部各年級 3 員、夜間部各年級 2 員。

上揭人員請各單位推派人員名單，請於 1 月 20 日前送教官室彙整，並配合相關研習逐次派訓。

九、關懷弱勢：

- (一) 102 年 9-12 月份教育部學產基金計有 3 員提出申請、2 員已撥款，1 員待撥款。
- (二) 急難救助：
 1. 102 年 9-12 月定期捐款總額為 232,400 元整；102 年 9-12 月不定期捐款總額為 57,891 元整。
 2. 102 年 9-12 月日、夜間部清寒學生慰、濟助總額為 297,500 元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急難濟助總額 6,374,647 元整。

十、後（賡）續執行工作：

- (一) 103 年 1 月 16、23 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及上半年度體能鑑測活動，是日為年度內「全民國防教育」重要活動。
- (二) 春暉專案持續辦理學生簡易試劑尿液篩檢和戒菸專線服務事宜。
- (三) 賡續辦理學生校外安全聯合巡查工作。
- (四) 規劃下學期配合監理站辦理學生防衛駕駛，並結合宣導活動進行學術科演練，經協調參加同學監理所同意折抵機車考照新制所需之宣導講座時數（有效期可保留一年）。